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2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准予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月6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於民國113年1月4日將受安置人即兒童丙獨自留在家中，且餐食不穩定、清潔度不佳、菸味嚴重，未受適當照顧，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同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6日止。於丙安置期間，相對人丙、乙皆未主動討論照顧計畫，未執行親職教育，亦未親子會面，且未能提出相關照顧計畫。另相對人業經本院裁定停止親權，尚未確定，為保障丙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丙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2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3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5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6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0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13 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5號、114年度家親聲
14 字第261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15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丙現為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然相對
16 人丙、乙親職功能不彰，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妥適照顧
17 及保護，丙雖於本院致電詢問時陳稱不同意延長安置等語，
18 然相對人前對丙疏於照顧，迄未見改善，且業經本院裁定停
19 止親權，是為維護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仍有延長安置
20 之必要，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之利益。從而，
21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22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0 書 記 官 高建宇